

致東區區議會：

促請政府盡早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

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實施後，我們多年以來一直爭取取消強積金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機制，原因是市民的退休保障儲蓄被無理蠶食。在 1997 年立法會審議《公積金計劃立法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時候，我們已提出修正案，要求取消強積金對沖。在四年前，現任行政長官向我們承諾，將會「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，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」。

行政長官在今年 1 月在施政報告中，主動就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提出建議方案。方案包括三大元素，一是不具追溯力、二是降低現時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、三是政府 10 年內分擔僱主部分額外承擔遣散費或長服金開支。我們認為方案有助推進討論，從而最終落實取消對沖，為僱員退休生活加強保障。惟對於調低遣散費及長服金比例，勞工界認為應維持原來水平，冀當局盡快展開諮詢，以收集公眾意見，並在本屆政府任內確立落實細則。

聲明：

我們認為，為保障僱傭條例下僱員的應有權益，不應降低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水平。同時，促請政府應盡早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具體細節展開諮詢，並於本屆政府任期內，確定推行細則及時間表。

倡議人：郭偉強

聯署議員：王國興、趙資強、梁國鴻、許林慶、何毅淦

2017 年 2 月 15 日